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经董事会秘书复核签字；涉及财务类相关信息的需同时经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报送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对外披露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等高送转计划；
-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十五）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

者宣告无效；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父母、配偶和子女。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管理

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

证券部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同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于证券部备案。未及时填写的或填写信息不完全的，证券部有权要求信息知情人填写或补充所需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要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固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财会工作人员等。该类人员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次性报备方式登记备案。

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所在部门及职务、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

#### 第四章 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以此配合他人操纵本公司证券价格；不得以此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传递和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分，同时处以经济处罚。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其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